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统计局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纽曼腾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167万元（大写：伍仟壹佰陆拾柒万元），资产总额为2,438万元（大写：贰仟肆佰叁拾捌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U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爱国者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56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双肩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亮点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9万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398万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工作马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亮点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9万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398万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工作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景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13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景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5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